

三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明残联〔2022〕17号

三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 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切实解决残疾人突发性、临时性特殊生活困难，进一步提升临时救助可及性和时效性，帮助弱势群体渡过难关，市残联、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三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规范临时救助制度，妥善解决残疾人突发性、临时性特殊生活困难，帮助弱势群体度过难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6〕3号）、《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明民〔2017〕133号）精神，特制定《三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是指因疾病、突发性灾难等特殊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在享受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补助以及各种形式救助的基础上，生活仍有困难的，因自身残疾的特殊身份而给予的一次性叠加的紧急救助措施。残疾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不予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应遵循救急救难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真实的原则和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救助对象。 凡持有三明市县（市、区）级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因疾病、突发性灾难等特殊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均可申请临时救助。

第五条 救助范围

- (一) 因患疾病造成家庭出现特殊困难的；
- (二) 因交通事故或水灾、火灾、雷电、地震、泥石流等自

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家庭特殊困难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 (一) 因打架斗殴、自杀、自残、交通肇事、酗酒、赌博、吸毒等行为造成家庭困难的;
- (二) 有违法行为的;
- (三) 拒绝管理机关调查, 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 (四) 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他方承担的医疗费用。
- (五) 其它不予救助的行为。

第七条 救助标准

(一) 因患疾病或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 造成家庭生活出现较大困难, 经民政部门救助之后, 仍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 扣除各种医疗保障报销、医疗救助和民政部门救助金额后, 其个人承担部分在 3000 元 - 8000 元 (含 8000 元) 的, 按每人 2000 元标准进行救助, 个人承担部分在 8000 元-15000 元 (含 15000 元) 的, 按每人 3000 元标准进行救助, 个人承担部分在 15000 元以上, 按每人 4000 元标准进行救助; 属于低保家庭、原建档立卡户(贫困户)或一户多残(一户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的残疾人)家庭的在以上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00 元。

(二) 因交通事故或水灾、火灾、雷电、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家庭经济财产损失在 20000 元 (含 20000 元) 以上, 经民政部门救助之后, 家庭生活暂时困难的, 经当地政府证明, 扣除其他部门一次性救助金额后, 在不超过其财产损失额, 给予最高 5000 元救助金。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三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申请表》(附件1)一式三份;

(二)救助对象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复印件。救助对象为低保、原建档立卡户(贫困户)，需要提供相关证明；一户多残家庭的，需提供户口本、结婚证等原件、复印件；

(三)因疾病造成家庭出现特殊困难的救助对象，需提供“医疗保险支付结算表”或“住院费用结算票据”(未参保人员提供)复印件；

(四)因水灾、火灾、雷电、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家庭特殊困难的救助对象，需出具图片资料和当地政府出具的家庭财产损失证明；

(五)民政部门的救助依据。

第九条 报批程序

(一)申请。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或法定监护人可直接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乡镇(街道)残联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为提交申请。

乡镇(街道)残联、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主动核实辖区残疾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残疾人提出救助申请。

(二)审核。乡镇(街道)残联接到救助申请后，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走访村民等方式，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并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审核后原件退还)，

提出审核意见，将申请人基本情况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指导申请人填写《三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申请表》（附件 1），经村（居）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由乡镇（街道）理事长签署意见、盖章后，随相关申报材料上报县（市、区）残联。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审批。县（市、区）残联收到相关材料后，再次对残疾人申请救助资金材料进行核实，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当书面或委托乡镇（街道）残联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发放。临时救助金由县残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本人或法定监护人的社保卡或其他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第十条 救助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一）救助所需资金从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残疾人康复扶贫资金中列支。市残联按照近年各县申报的临时救助数，预拨 2022 年救助所需资金。县残联于每年 8 月底前，根据本年实际情况和当年度补助情况提出次年度补助资金预算，上报市残联。市残联根据各县残联上报材料审核后，结合实际预拨。县级残联按季度将申请临时救助残疾人《三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申请表》（附件 1）和《三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金汇总表》（附件 2），报送市残联教就科备案。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金不计入家庭经济收入。

(二)临时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外，并将当事人列入不予救助的名单。

(四)残联和有关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临时救助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救助档案建设与管理

由乡镇（街道）残联、县（市、区）残联按“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健全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档案。乡镇（街道）残联和县级残联负责收集保管的档案包括本《办法》第八条所有的申报材料及相关审批材料。市残联负责存档的档案包括《三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申请表》、《三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金发放汇总表》。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文件签发之日起实施，由三明市残联负责解释。原市残联、市财政《关于印发〈三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明残联〔2016〕39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三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申请表》

附件2:《三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金发放汇总表》

附件 1

三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申请表

申请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残疾人口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监护人姓名及电话			
	详细住址	三明市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_____						
申请救助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申请人承诺		<p>以上填写的信息资料完全属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银行账号		<p>开户行： 账号：</p>						
村（社区） 申报意见		<p>所提供材料内容属实，经公示群众无异议。同意申报特殊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p> <p>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 残联审核意见		<p>经审核，符合特殊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条件，同意上报县残联。</p> <p>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县残联 审批意见		<p>根据《三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明残联〔2022〕17号）文件精神，该申请人符合特殊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条件，民政部门已救助_____元，同意给予临时救助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p> <p>经办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申请表一式三份，县残联审批完后退回乡镇（街道）残联一份，申请表一份随汇总表上报市残联教就科存档。

附件 2

三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金汇总表

县（市、区）残联：（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残疾人姓名	残疾人证号	救助原因	救助金额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合计：								

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说明：（1）本表一式二份，市、县残联各存一份，由县（市、区）残联每季度末汇报一次。
 （2）“救助原因”包括：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等。